

促会计师事务所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按照财政部要求,圆满完成湖南省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报备工作,全面掌握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为进一步加强监管打下基础。

(三)开展执业检查,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省财政厅会计处联合省财政监督检查局和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对全省30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重点检查,治理和整顿注册会计师行业市场环境,促进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六、扬精神,开展会计宣传和表彰活动

(一)以活动为载体,加强理论与宣传,弘扬会计精神。一是开展论文征集活动,评比表彰优秀会计科研论文。二是开展纪念建党90周年全省会计人员书画笔会活动。三是《湖南会计报》为平台,广泛宣传会计法律法规,发布最新会计制度和政策,开展会计理论与研究,促进会计人员信息交流与合作,推动全省会计理论与实践研究繁荣发展。四是召开会计理论与实践创新研讨会。各级各单位通过举办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形式开展会计宣传。

(二)开展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2011年,共评选出20名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会计管理工作系列)和14个会计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并对2800名从事会计工作30年的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在全省范围内掀起学先进、赶先进、崇尚诚信、争做贡献的热潮。

(湖南省财政厅供稿 王国玺执笔)

广东省会计工作

2011年,广东省会计工作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这一核心任务,在贯彻落实会计法规制度,加快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实施会计人才培养战略,强化会计基础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一、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会同省有关单位成立广东省企业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小组,切实加强对企业内部控制建设的组织领导,并从广东会计专家库中抽取部分专家成立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宣传贯彻专家工作组,协助开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宣传贯彻工作。按照财政部有关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进行试点施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选择4家企业先行试点施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二是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有利于推动企业内部控制建设的社会氛围。利用财政厅门户网站“会计管理”栏目和《广东财会》“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专栏等,及时宣传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颁发的有关文件精神、政策动态等。通过开展有奖征文活动和组织经验材料报送等,加强宣传,交流经验。三是加强学

习培训,着力提高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内在执行力。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内容列为2010~2011年度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通过与地市联合举办培训班、依托省会计学会组织培训等,进一步提高学员对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认识,拓宽视野。四是加强调查研究,省财政厅赴有关地市开展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调研工作,了解掌握情况,研究对策措施。

二、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提高经济管理和监督信息质量

一是继续做好上市公司年报的全面监控和深度分析工作,进一步巩固企业会计准则持续平稳有效实施成果。会同有关部门部署上市公司、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编制工作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做好有关企业2010年年报审计工作。向财政部报送《关于报送广东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2010年年报工作情况的函》。二是配合财政部做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石油行业扩展分类标准》、《2011年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议咨询》等意见征集工作。三是加强对企业执行会计准则的指导,提高准则执行力度和准确性。针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会计核算方法问题进行研究,并作出《关于金湾发电公司公用设施使用费会计核算方法的复函》。四是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密切关注广东省首批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企业进展情况,为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推广实施积累经验;组织开展可拓展商业语言与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基础知识的普及学习,将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知识纳入广东省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班学习内容,在广东省会计学会年会上举办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专题讲座。

三、加强会计法制建设,促进会计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一是做好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的贯彻执行工作。及时转发《医院会计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及有关衔接问题的文件,确保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顺利平稳实施。二是做好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成立贯彻实施工作小组,摸清小企业基本情况,做好宣传、培训及贯彻落实工作,为全省小企业2013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准则做好准备。三是配合做好《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修订调研工作。四是完善广东会计专家库的管理制度。印发《关于加强广东会计专家库后续管理的通知》,对广东会计专家库实行动态申报制度,对专家参与情况进行实时登记和量化考核,对专家实行晋级及退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当年广东会计专家库正式专家及候选专家名单,接受社会监督。五是开展国有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制度执行情况调研,研究提出完善省属国有企业执行总会计师制度的建议。六是开展《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检查。支持和指导各地市财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以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为主要内容的执法检查,促进会计工作法制化。

四、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加快发展

一是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工作,截至6月30日,按时完成报备工作的事务所及分所共有432家,其中有事项变更但未备案的有34家,报备后不符合存续条件、需整改的有8家;进一步规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行为,及时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同时对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有关流程进行梳理,向新申请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发放新版证书,进一步规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行为。二是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公平有序竞争。省财政厅及时转发《财政部关于引导企业科学规范选择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意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研究制定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统一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收费行为、遏制低价恶性竞争、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该标准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依法办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三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截至12月31日,广东省(不含深圳)共新批复42家会计师事务所(含10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批复港澳台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业10次,整改会计师事务所5家。受理15家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含分所更名、转制),4家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终止备案材料,审查确认132家事务所变更股东、地址等备案材料。

五、深化粤港澳会计服务业交流合作

继续加强与香港会计师公会的沟通和合作,认真抓好会计服务业对香港扩大开放政策在广东先行先试政策的各项落实工作。一是做好香港居民报考内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截至12月31日,深圳、东莞两地共有140名香港居民报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二是积极开展各种交流活动,密切粤港澳会计界的联系,推动三地会计业共同发展。5月24日,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欧斌带领省会计专项工作小组到香港拜访部分会计团体,进行有效交流。6月23日,由香港立法会议员(会计界)、会计资源中心、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联席主席陈茂波为团长,澳洲会计师公会大中华区分会会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霍志昌为副团长的香港会计师团来穗与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进行座谈交流。9月27日,由香港会计师公会会长蔡永忠为团长、行政总裁张智媛为副团长的香港会计师公会中小型执业所代表团与省直有关部门、广州、佛山、东莞等地会计师事务所代表进行座谈。

六、加快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步伐

一是按照《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的总体要求,编制《广东省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明确未来10年广东会计人才建设的指导方针、发展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政策

措施等。二是组织开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顺利完成201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全省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数为162901人,占全国报考人数的1/10,实际出考200137科次,较上年增长12%。中级资格合格3581人,合格率13.52%;初级资格合格16598人,合格率22.91%;完成2012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共有183802人报名参加考试,共计408309科次。三是组织开展高级会计人才考试工作。2011年全省共有24人报名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考试,有4人入选学术类全国培训班;2011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人数为1931人,实际出考1433人,出考率74.2%,通过全国合格标准为663人,通过率为46%。四是组织开展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印发《关于2011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认真部署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12月15~16日,省财政厅组织召开了2011年度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会议。经过评委会投票表决,申报评审人数为193人,评审通过161人,通过率为83.41%。五是组织举办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班。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班报经省委组织部批准列入全省办班计划,于11月在省委党校举行。来自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以及省属国有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等财务部门负责人60人参加培训。六是开展会计人才队伍建设调研。围绕广东省会计人才发展现状、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等方面开展调研,为编制广东省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做好基础工作。七是组织开展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按照《广东省推荐2011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工作方案》,经过各地推荐和专家评审,最终评选出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蒋洪峰和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陈雄溢2人作为广东省2011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报送财政部。八是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省属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管理,规范和完善培训市场。继续开展以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实务为主要内容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七、加强农村财会管理工作,提高财会工作水平

一是建立师资库,提高培训师保障。印发《关于建立广东省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师师资库的通知》,开展建立广东省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师师资库工作,成立36人组成的培训师师资库,并在厦门国家会计学会进行第一次师资培训及教学研讨活动。二是表彰先进,促工作开展。对39个获得2010年度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先进单位进行表彰,推动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深入开展。三是建立健全支农政策培训的长效机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采用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各地奖励经费;对各地培训工作实行年度考核评价制度。四是建立教研工作联系点,提高教研水平。印发《关于建立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教研工作联系点的通知》,建立韶关辅导站等7个教研联系点,进一步促进建立长效机制,开展分类培训。2011年广东省共完成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28320人,其中村级会计人员6771人,代理机构会计人员

1 266 人, 村干部 10 157 人, 其他 10 126 人, 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培训工作。

八、全面推进会计管理信息化建设

一是改革创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方式。统一组织专业知识考试和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报名, 考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报考科目, 全部科目只需现场确认缴费一次, 提高便民程度; 积极参加全国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题库试点, 12 月顺利组织省直 1 412 名考生参加考试, 并及时将试点情况反馈财政部; 采取“网上缴费, 材料后审”工作方式, 让考生足不出户完成报名, 考试及格者到现场申请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 极大提升会计服务大厅的工作效能。2011 年省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总人数为 136 076 人次, 其中报考会计专业知识考试共 83 671 人次; 报考初级会计电算化 52 405 人次; 组织中级会计电算化考试 1 978 人次。二是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协助各地市启动全国调转平台, 实现会计从业资格跨省调转业务按照财政部统一的数据传输要求办理, 严格执行新的信息化调转办法。三是大力推进会计管理信息化建设。按照财政部《关于按期完成省级会计人员管理系统建设等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通过向各地逐级收集基础数据, 7 月完成 130 万份会计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的上报工作; 启动广东省会计管理信息化建设二期工程; 积极协助财政部会计司开展企业会计信息化课题研究工作, 完成有效问卷 1 292 份, 占全国有效样本的 13.98%, 完成本省调查问卷实施进度的 215.33%, 居全国首位。同时积极组织有关专家召开和参加课题有关座谈会和报告会。四是进一步完善会计咨询服务。与中国电信合作, 设立会计咨询专线, 接听群众来电咨询 13 万个, 咨询电话的接通率从原来的 4% 提高到 96%。同时, 对咨询问题和内容进行更新, 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增加初、中级职称考试以及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工作的咨询内容。

(广东省财政厅供稿 张文蔚执笔)

深圳市会计工作

2011 年, 深圳市会计管理工作在认真贯彻实施医院会计制度、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会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一、贯彻实施会计准则制度

一是贯彻实施新《医院会计制度》。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会同市卫生人口计生委联合发文, 转发财政部修订后的《医院会计制度》并提出贯彻实施新《医院会计制度》的具体措施, 保障深圳市医疗机构财务平稳和会计核算的合法、科学、规范和透明。二是进一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 完成 2010 年深圳上市公司年报分析工作。按照财政部要求, 采用

跟踪分析、调查研究等方式, 对全市 149 家国内上市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0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分析, 并形成分析报告上报财政部会计司。完成 2010 年深圳市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总体情况总结。通过总结分析, 了解深圳市各类企业在会计准则执行和年报编制工作中的问题, 确保企业会计准则在深圳市各类企业有效实施。三是配合财政部会计司完成准则、制度、规章等的意见收集工作, 参与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研究制定。通过座谈会等形式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法律法规的征求意见稿进行讨论, 广泛搜集意见, 及时向财政部会计司报送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

二、推动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一是按照深圳市企业内控规范实施方案, 与深圳证监局协商, 选择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1 年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试点单位。二是完成深圳市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经验材料的搜集工作并上报财政部会计司。三是组织深圳市企业认真填报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问卷调查, 便于财政部全面了解深圳市企业内控建设的现状, 分析内控规范体系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研究符合我国企业实际情况的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与实施的程序与方法。四是联合市证监局开展企业内控建设有奖征文活动。五是总结深圳市企业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情况形成报告上报财政部。通过总结经验, 打开思路, 为下一步内控规范在全市范围内的有效实施奠定基础。

三、参与财政部重点课题研究

2011 年,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参与“注册会计师法规体系完善及会计师事务所监管问题研究”、“政府会计相关问题研究”两个重点课题的撰写工作。在深圳大学、深圳广信事务所的配合下, 按时保质完成“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法规体系的国际借鉴”、“我国政府会计要素”两个子课题的撰写任务, 为我国注册会计师法规体系的完善及监管、政府会计改革奠定理论基础。

四、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

一是规范运作, 制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委员会监督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督办法》)。《监督办法》在遵循《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和《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的基础上, 对监督委员会运行机制的设计、监督手段和方法的运用等方面进行创新和探索。监督委的设立和《监督办法》的制定, 是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的又一次创新和尝试, 进一步完善了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管理机制, 并将有效推动行业自律作用的进一步发挥。二是完成《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修订的前期工作。《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的修订将有利于《注册会计师法》更好地贯彻实施, 为理顺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治理结构奠定基础。三是召开全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